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品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58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4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品熏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1詐騙時間欄之113年1月27日下午3時許，應更正為「113年1月27日下午1時33分前某時許」，並補充「被告朱品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朱品熏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金融機構以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然就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或帳號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範圍均未修正，僅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條次變更為修正後同法第22條第3項，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三）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1 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0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3 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5 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113年0月0日生效前後之規  
06 定，均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  
07 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  
08 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認犯行，此觀被告警詢及偵詢筆錄  
09 即明（見偵卷第27至35頁、第673至675頁），是本案並無上  
10 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率爾交  
12 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使實施詐  
13 欺者得以隱蔽其真實身分，逃避檢警追緝，並掩飾、隱匿犯  
14 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致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  
15 損害，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  
16 時已坦承犯行，然尚未與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成立調解或達  
17 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因犯罪經法院  
18 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9 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金易卷第15頁），並衡以被告所  
20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易卷第75頁），  
21 與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告訴人巫冠廷、蔡定儒、陳珮  
22 彤等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一切情狀，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修正  
25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7 之。」，依該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28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30 象」，所規範者係洗錢之標的。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  
31 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

人之保障等，仍應適用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經查：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我提供本案3個帳戶給他人，都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金易卷第73頁），且本案亦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對價或報酬，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二)如起訴書附表所載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分別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業經不詳之人提領，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款項之最終持有者，被告對該等款項應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爰不予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該等款項。

(三)另被告所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上開帳戶資料，並非違禁物，且該等帳戶均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該等帳戶資料再遭他人持以不法使用之可能性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毅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8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9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3 後，五年以內再犯。

14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5 之。

16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7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8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9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1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2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4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5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6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583號

30 被 告 朱品熏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6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呂冠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朱品熏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政佑」之人聯絡，約定由朱品熏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陳政佑」使用，朱品熏遂於同日下午4時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八國站，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送提供予「陳政佑」使用，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陳政佑」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潘雨萍、巫冠廷、楊雅婷、陳孟帆、蘇子傑、劉祐銓、林鑫妤、蔡定儒、陳凱昕、江威錠、柯家筠、陳玥彤，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兆豐銀行帳戶內，均旋遭提領一空。嗣潘雨萍、巫冠廷、楊雅婷、陳孟帆、蘇子傑、劉祐銓、林鑫妤、蔡定儒、陳凱昕、江威錠、柯家筠、陳玥彤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潘雨萍、巫冠廷、楊雅婷、陳孟帆、蘇子傑、林鑫妤、蔡定儒、陳凱昕、江威錠、柯家筠、陳玥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品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交付、提供帳戶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被告無正當理由即交付、提供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被告與「陳政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3	(1) 告訴人潘雨萍、巫冠廷、楊雅婷、陳孟帆、蘇子傑、林鑫好、蔡定儒、陳凱昕、江威錠、柯家筠、陳玥彤、被害人劉祐銓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被害人等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交易明細擷圖資料 (3) 上開金融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被害人等遭詐騙而分別匯款至被告上開3個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  
03 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04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  
05 助詐欺取財罪嫌，惟依被告之供述及卷內對話紀錄內容，被  
06 告係因接獲網路抽獎之中獎訊息、申請兌獎而配合提供上開  
07 3個帳戶等情，是本件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

01 認識收受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使用，欠缺  
02 主觀犯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  
03 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  
04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9 檢 察 官 黃政揚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2 書 記 官 張茵茹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16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17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18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6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7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8 予裁處之。

29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30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31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01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2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3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4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5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6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7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8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 銀行帳戶
1	潘雨萍	113年1月27 日下午12時3 5分許	假網拍抽獎	113年1月27日下 午1時4分許	2000元	郵局帳戶
				113年1月27日下 午1時14分許	2000元	
				113年1月27日下 午1時22分許	2000元	
2	巫冠廷	113年1月27 日下午1時許	假網拍抽獎	113年1月27日下 午1時18分許	2000元	郵局帳戶
				113年1月27日下 午1時40分許	2000元	
3	楊雅婷	113年1月27 日下午12時3 7分前某時	假網拍認證	113年1月27日下 午12時37分許	4萬9985元	兆豐銀行帳戶
				113年1月27日下 午12時46分許	5萬元	
4	陳孟帆	113年1月24 日晚間9時37 分許	假網拍抽獎	113年1月27日下 午1時7分許	4000元	郵局帳戶
				113年1月27日下 午1時23分許	4000元	
				113年1月27日下 午1時38分許	2萬元	
5	蘇子傑	113年1月26 日上午11時 許	假貸款	113年1月27日下 午1時11分許	2萬元	兆豐銀行帳戶
6	劉祐銓 (被害人)	113年1月27 日下午1時25 分前某時	假網拍抽獎	113年1月27日下 午1時25分許	2000元	郵局帳戶
7	林鑫妤	113年1月27	假網拍抽獎	113年1月27日下	6000元	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日下午12時許		午1時30分許		
8	蔡定儒	113年1月27日上午10時許	假網拍抽獎	113年1月27日下午1時19分許	2000元	郵局帳戶
				113年1月27日下午1時24分許	2000元	
9	陳凱昕	113年1月27日下午12時29分許	假網拍抽獎	113年1月27日下午12時41分許	2000元	郵局帳戶
				113年1月27日下午12時49分許	2000元	
				113年1月27日下午1時20分許	1萬元	
10	江威錠	113年1月26日下午5時37分許	假網拍認證	113年1月27日晚間7時8分許	1萬2345元	台新銀行帳戶
11	柯家筠	113年1月27日下午3時許	假網拍抽獎	113年1月27日下午1時33分許	2000元	郵局帳戶
12	陳玥彤	113年1月27日晚間6時許	假網拍認證	113年1月27日晚間6時23分許	3萬3065元	台新銀行帳戶